

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四季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目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集合计划概况	1
三、管理人履职报告	1
(一) 投资经理简介	1
(二) 管理人履职情况	1
(三) 报告期内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
四、托管人履职报告	2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3
(一) 净值表现 (2023. 10. 1-2023. 12. 31)	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10. 1-2023. 12. 31)	3
六、投资组合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一) 投资组合情况	4
(二) 本报告期内份额变动情况	4
七、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5
八、财务会计报告	6
(一) 资产负债表	6
(二) 损益表	7
九、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8
十一、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8
十二、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9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编制。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集合计划概况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7 日
存续期限	10 年
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投资经理简介

杨光玉，女，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多年债券投资方面从业经历。曾供职于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8 月入职国融证券，负责集合资管产品的投资运作。在信用债标的筛选、利率债波段操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管理人履职情况

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合同的约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客户利益至上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人各项合同义务。

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投资运作情况回顾

回顾 2023 年四季度，10 月份收益率延续上行趋势，月底有所回落。从经济基本面来看，9 月数据显示经济修复的确定性有所增强，工业企业产成品库存增速连续两个月上行，制造业库存周期或进入新的上行周期。货币政策方面，广义流动性显示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略有改善，主要来源于地方债以及居民提前还贷放缓。狭义流动性较前期趋紧，资金利率中枢整体上移，预计维持在紧平衡状态。从债券供需来看，后续国债、地方债、特殊再融资债券以及增发国债合计约需新增 2~2.5 万亿，供给压力较大。11 月份债券收益率先下后上，下行主要受资金面边际转松影响，但中下旬以来经济数据显示经济修复趋势延续，资金面有所趋紧，带动收益率再度上行。从经济基本面来看，国内经济处于温和复苏的过程中，但内生增长动力仍然有待增强。从货币政策来看，社融增速持续回升，但主要受地方债支撑，居民和企业等微观主体融资需求一般。信用债四季度收益率整体低位震荡，主要系跨季后理财规模季节性回调，信用债配置力量增强。此外，在“一揽子化债政策”支持下，各地均发行特殊再融资债券发行以对存量债进行偿还，使得城投信仰进一步强化，带动信用债收益率下行。权益市场方面，股票市场延续调整。10 月以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证 50 下跌 8.8%，沪深 300 下跌 7.04%，中证 500 下跌 4.71%，创业板指数下跌 6.2%。港股表现亦偏弱，恒生科技指数下跌 4.25%，恒生指数下跌 5.23%。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可转债、ETF 等标的，信用债投资主要以票息及杠杆套息策略为主，权益配置以可转债为主，ETF 参与波段交易。

2、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展望 2024 年，经济基本面方面，从库存周期和债务周期来看，或将迎来新一轮上行周期，因此基本面若呈现利好，修复预期将加强。但地产、出口拖累仍存，周期上行幅度或不及预期。从货币政策来看，社融总量宽裕，但结构仍有待改善，后续有继续宽松的空间。从债券供需来看，明年利率债供给和需求预计都将扩大，一季度利率债到期量较大，有一定配置需

求。总体而言，债券收益率预计仍然是上行有顶、下行有底的区间震荡走势，若后续政策利率下调，则震荡中枢也将下移。明年年初可能面临信贷脉冲以及债券供给较大，可能带动利率上行。权益市场随着政策陆续出台后，经济预计逐步修复，企业盈利有望改善。基于经济复苏的观察和判断，指数方面适度偏向上证 50 和沪深 300 等价值板块。我们将在策略上信用债和 ETF 均衡配置，继续等待全球经济的演化。在保持良好流动性、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争取实现更大的突破。

四、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本资管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集合计划投资人利益的行为。本资管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净值表现（2023. 10. 1-2023. 12. 3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 1.0253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3166 元，报告期间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为：1.18%。

（二）主要财务指标（2023. 10. 1-2023. 12. 31）

单位：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23,933.24
本期利润	2,260,447.48
期末资产净值	152,037,696.39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253
本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1.18%
期末单位份额累计净值	1.3166

六、投资组合报告（2023年12月31日）

（一）投资组合情况^①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	15,742,400.00	9.99
3	固定收益投资	140,371,437.15	89.06
	其中：债券	140,371,437.15	89.0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03,808.60	0.95
7	其他资产 ^②	4,911.36	-
8	合计	157,622,557.11	100.00

注：①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②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

（二）本报告期内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148,289,814.87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0.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48,289,814.87

七、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的正回购资金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29%。

八、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国融证券__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2023-12-31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1,284,423.60	1,649,416.36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219,385.00	359,766.20	交易性金融负 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4,911.36	13,513.43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5,003,591.30	37,041,14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113,837.15	142,798,632.63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管理人报 酬	303,501.81	214,213.38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3,793.80	2,677.66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 费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付投资顾问 费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交税费	265,071.63	93,559.31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其他负债	8,902.18	29,612.01
			负债合计	5,584,860.72	37,381,210.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148,289,814.87	102,016,086.98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3,747,881.52	5,424,03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037,696.39	107,440,117.78
资产总计	157,622,557.11	144,821,32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57,622,557.11	144,821,328.62

(二) 损益表

损益表

国融证券__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2023年10月—2023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2,697,614.93	2,188,540.95
1. 利息收入	3,988.18	3,251.20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57,932.01	2,400,654.06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694.74	-215,364.31
4.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费用	437,167.45	745,518.35
1. 管理人报酬	303,501.81	543,372.57
2. 托管费	3,793.80	3,744.57
3.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5. 利息支出	112,261.32	181,690.4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12,261.32	181,690.49
6.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7. 税金及附加	7,884.52	6,563.22
8. 其他费用	9,726.00	10,147.50
三、利润总额	2,260,447.48	1,443,022.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2,260,447.48	1,443,022.6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0,447.48	1,443,022.60

九、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费用类别	计提基准	计提方式	支付方式
管理费	$H = E \times 0.8\%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每日计提	按自然季度支付
托管费	$H = 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每日计提	按自然季度支付
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公布计提基准，超出部分的 60%	收益分配日、投资者份额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清算确认日	不超过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委托人收益分配	0.00
报告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分配	0.00

十一、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财产以及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2、投资经理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变更为汤磊先生担任，杨光玉女士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 3、报告期末，本计划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情况：无。

4、报告期末，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人数	份额	占该产品份额比例
6	3,709,990.01	2.50%

5、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本集合计划就合同拟变更内容征询投资者及托管人意见后，于2024年1月9日进行合同变更。新产品合同主要根据资管新规修改产品存续期、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产品估值方法、预警平仓线、自有资金、关联交易等条款。

十二、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grzq.com>

热线电话：95385





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2023 年 4 季度)

本托管人依据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与托管协议，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